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職探教室

參、主 席：謝校長惠娟

紀錄 王崇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簽到簿

伍、來賓致詞(略)：

陸、校長致詞(略)：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學行政處-楊孟樺主任

(一)教務部分：

1. 這學期課表已編排完成，將於今日郵件寄發確認版，並印製總表張貼各處室、教師個人課表給全校教師、班級課表張貼班級教室及各班導師留存，感謝大家對於課表編排的體諒與包涵。

2. 本學期重要期程安排：

(1) 段考(兩天)、模考(一天半)期程：

a. 第一次模考9/8(二)至9/9(三)。

b. 第一次段考10/19(一)至10/20(二)。

c. 第二次段考12/2(三)至12/3(四)，九年級技藝班四位學生於12/2(三)返校後直接至教務處補考。

- d. 第二次模考 12/23(三)至12/24(四)。
- e. 第三次段考 1/19(二)至1/20(三)。

(2) 宜蘭縣語文競賽時間作文組為9/5(六)，參賽選手為901班林子伶，請同仁們替選手加油打氣。

(3) 第八節輔導課暨學習扶助課程預計9/14(一)開始上課。

(4) AI Di+數位學伴課程預計於10/13(二)開始上課。

3. 因應教學正常化訪視不定期抽查，待教育處雲端資料夾開啟後，將陸續將相關資料上傳雲端，並預計於8/26(三)校網公告自我檢核表。

4. 本校115年度資安3小時研習，全校教職員工皆已完成，感謝大家的協助與配合。

5. 本校資訊安全維護將依據資訊安全計畫執行，請各位同仁注意資訊安全相關規範。

6. 持續辦理回收藝能、健體、綜合、科技課本，請各班同學協助配合。

7. 本學期早修安排：

週一 晨讀、週二 晨讀/朝會、週三 晨讀、週四 英聽、週五 晨讀。

8. 115學年度需至少辦理一場數位學習模式公開課，需要提供觀課教師姓名、日期、教案。

a. 公開課授課教師：

b. 公開課年級：

c. 公開課實施領域/科目

d. 教科書版本：

e. 公開課實施單元

f. 預計使用平台：

☐ Google Classroom

☐ 因材網

☐ 均一平台

☐ 酷英

☐ 學習吧

☐ 其他：

- g. 公開課日期
- h. 公開備觀議課時間
- i. 入校陪伴需求：(是否需要入校陪伴共備)

(二)總務部分：

1.雅慧師將協助午餐秘書相關業務工作。

2. 已完成及預計辦理事項：

- (1) 7/22 B、D棟抽水肥。
- (2) 8/13 配合護理師處理教室照度不足問題。
- (3) 8/19 廚房消毒。
- (4) 8/25 洗水塔。
- (5) 8/26 開學前廁所清潔。
- (6) 8/27 完成操場草皮整理。
- (7) 非山非市計畫、體育館廁所整修工程，持續進行中。

3.宣導事項：

- (1) 體育館的廁所、門，請借用單位、最後使用完畢者，協助維護環境清潔，並要確實將門上鎖，門鎖後要再確認一次，再行離開。
- (2) 體育館側門開啟時，請務必注意門栓是否有確實扣牢。
- (3) 假日到校辦理活動、社團，使用導師室飲水機及C棟一樓廁所。

二、學輔處-陳佑任主任

(一)學務部分：

● 8月 25日 (星期二)八升九年級返校打掃

● 8月 31日 (星期一)上午7:30~7:50導師時間及發書。7:50 - 8:10友善校園周宣導暨台美生態銀牌甄選計畫，生態宣言:山海共生，永續同行，行動成果發表。

● 9/5~6日鯖魚節進安宮前廣場海洋教育生態宣導擺攤

兩天假日，共分成四個時段，需要四位老師、十二位學生參與。

一、9/5(六):0800~1200(3位同學、1位老師)。

二、9/5(六):1200~1600(3位同學、1位老師)

三、9/6(日):0800~1200(3位同學、1位老師)。

四、9/6(日):1200~1600(3位同學、1位老師)

●9月 6日 (星期日)鯖魚祭，八點喜互惠前漁會大樓集合

●9/7~9/29水域安全游泳課程

115 學年各班游泳課程時間	
9/7(一)	7 年級 = 8:15 出發，10:40 返校。
9/8(二)	8 年級 = 8:15 出發，10:40 返校。
9/14(一)	8 年級 = 8:15 出發，10:40 返校。
9/15(二)	9 年級 = 8:15 出發，10:40 返校。
9/22(二)	7 年級 = 8:15 出發，10:40 返校。
9/29(二)	9 年級 = 8:15 出發，10:40 返校。
上課地點:蘇澳游泳池。	
上課當日請備齊個人泳衣、泳褲、泳帽、泳鏡、毛巾。若裝備不齊或各人身體因素不能下水，當日請於泳池旁岸邊學習游泳課程。	

●9月 16日 (星期三)09:00~10:30全校學生校園口腔檢查

●9月 16日 (星期三)15：10~16:00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

●9月 30日 (星期三)第七節交通安全教育專題演講

●10月 3日 (星期六)下午12:30 - 3:30115年宜蘭縣環境知識競賽活動

●10月 14日 (星期三)第七節法治教育專題演講

●10月 17日 (星期六)115年宜蘭縣小校聯盟及實驗教育嘉年華，15位同學參加

●10月 25日 (星期日)台灣光復節，全校雙澳縱走~南方澳到東澳健行

●10月 28日 (星期三)第六節家暴、性侵專題演講

●115學年社團:1.吉他社。2.直排輪。3.跆拳道。4.國樂社。5.舞蹈表演社(因表演舞台有限，限4人)

●上學期初步詢問九年級畢旅三天行程規劃:第一天:東海大學、鹿港老街。第二天:九族文化村。第三天:霧峰林家花園。經導師最後確認即協調旅行社，規劃行程。

●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值週人員輪值表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值週人員輪值表				
週次	日期	值週老師	值週班長	值週副班長
1	8/31-9/4	洪恩敏	701	801
2	9/7-9/11	王素卿	801	901
3	9/14-9/18	林錦全	901	701
4	9/21-9/24	藍慈貞	701	801
5	9/28-10/2	吳素琴	801	901
6	10/5-10/8	李雅慧	901	701
7	10/12-10/16	張秋榮	701	801
8	10/19-10/23	許雅馨	801	901
9	10/26-10/30	蔡芷琳	901	701
10	11/2-11/6	楊穎	701	801
11	11/9-11/13	陳佑任	801	901
12	11/16-11/20	楊穎	901	701
13	11/23-11/27	李奕慈	701	801
14	11/30-12/4	楊玉樺	801	901
15	12/7-12/11	李仲娟	901	701
16	12/14-12/18	李雅慧	701	801
17	12/21-12/24	張秋榮	801	901
18	12/28-12/31	許雅馨	901	701
19	1/4-1/8	蔡芷琳	701	801
20	1/11-1/15	林達良	801	901
21	1/18-1/20	陳佑任	901	701

●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書面警告懲處：刪除壹拾伍之十六條

十五、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上學遲到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未經允許外定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壹拾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懲處：

● 性平法定宣導:性別事件行為人需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及8小時之性平教育課程，詳情請參考附件。

(二)輔導部分：

(1) 115學年度各班導師線上B表請於8/31~1/15前完成(全校各年段)(1/15截止)。導師如欲轉介二級，請於B表上填寫好欲轉介二級個案的輔導紀錄(每個要轉二級的學生需要五筆導師B表紀錄及兩筆親師聯繫工作紀錄)；若遇班上危機及緊急個案請洽專輔。另已115/7/24前將線上轉介二級操作方式簡報於公務群組中提供給每位教師。也已po於本校校網上，若有不清楚，亦請洽專輔教師諮詢。

(2)114學年度家庭教育訪視已於7/16完成，感謝各位教師協助。

(3)9/2(三)週會課六七節(連兩節)安排家庭教育中心蒞校合作何立博社工師[數位原生世代情感教育學習演講]結合[教職員工生家庭教育研習活動](地點:視聽教室)。請各位教職員於9/1中午前自行上教師2.0報名，研習代碼為26016。本學期僅會辦這一場次家庭教育研習，核給予2小時家庭教育研習時數。若未能參加者可於校外或磨課師平台參加家庭教育、中輟、生命教育、性平教育等研習，並於12/24前繳交給專輔家庭教育相關研習證明即可。(將需要每年年底上網填報單位研習，每位教職員皆需要有4小時家庭教育研習時數)，感謝大家配合。

(4)9/24(四)晚上18:45-21:00親職講座、親師座談、12年國教適性入學(親師場)暨生涯升學講座，已邀請羅工教務主任蒞校演講(演講時間為19:00-20:40)，本校預計參加工作人員為:校長、學輔主任、專輔教師、三位導師、教行主任，若還有想參加的工作人員請找專輔報名，將上簽呈並請領補休四小時(17:00-21:00)，另因115學年度沒有促進家長參加12年國教適性入學計畫的1萬元經費辦親職講座，因故講師費用將由生涯發展計畫2小時支應；而留下來協助的工作人員便當費將請學校另外找經費支應。請各班導師8/31發放親職講座通知單給貴班家長，並請導師於9/10前擲回學輔處專輔處以利統計出缺席，謝謝導師們幫忙!

(5)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已於8/11公告於校網)，請參閱附件，確實執行，感謝大家協助。

(6)生涯融入各領域各年段教學

6-1生涯訪視都需要每一次課發會會議記錄，麻煩教務處再提供給輔導教師電子檔彙整。

6-2請各位領域召集人需於一學期起碼兩次領域會議中討論生涯教育融入領域(會議記錄簽到表、單元名稱、融入生涯指標，可結合公開課進行；於115學年內實施執行，並於116/6/18(五)前繳回專輔統整，annaopp@tmil.ilc.edu.tw，感謝您的協助。

表單教務處及專輔處都有，雲端硬碟也有，亦接受自編教案，請參考附件(生涯融入課程教案及檢核表)。

(7)輔導工作日程:

8/28生涯發展教育執行委員會、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期初特推會、期初兩場IEP會議

9/1~9/11全校家庭教育活動~祖孫週活動

9/2全校家庭教育講座(教職員工生場暨教師研習)(講題:數位原生世代-界線與尊重)，技藝班由學輔主任帶隊。

9/2~12/16第一學期技藝班課程(與蘇海合作電子、餐旅兩群，共四位九年級生參加)

9/16全校第七節聖護生涯講座。(學生場，請導師隨班)，技藝班由學輔主任帶隊。

9/21~28全校生涯發展教育活動~教師節活動

9/30第六節九年級生涯講座(901教室)，技藝班由學輔主任帶隊。

10/14第六節七年級生涯達人講座(701教室)，技藝班由學輔主任帶隊。

10/28暫定全校職涯探索生涯講座(第七節)第一場(宜商)，技藝班由學輔主任帶隊。

11/11暫定下午七八年級參觀觀光工廠+DIY製作

11/11技藝班停課一次

11月中七八年級心理測驗施測、解釋

11/25暫定全校職涯探索生涯講座(第七節)第二場(羅工)，技藝班由學輔主任帶隊。

12/9暫定下午八年級五專或聖母醫院參訪。(生涯計劃需要八年級全體學生參訪高中職計畫成果)

12/10、12/17九年級台師大情境性興趣測驗線上施測、解釋

1/6暫定下午八年級羅商或五專參訪

1/6第二學期技藝班課程(與蘇海合作食品群，共七位九年級生參加)，技藝班由學輔主任帶隊。

(8)生涯手冊本學期仍需請導師填寫一筆生涯諮詢紀錄11/16~12/23期間完成。各年段生涯手冊期末檢核日為1/15，請各班於1/15前將班級生涯手冊整班繳交至學輔處專輔教師，感謝協助!

(9)新學期本校無特殊新生，兩名八年級特殊生需抽離上課，早自習7:30-8:15一、四(上數學，為原班數學外加課兩堂)、三(學習策略一堂)(兩位一起早自習抽離至學習教室上)；請教學註冊組長安排資訊設備(特教資源教室)；專輔已設置好三個line群組方便特生家長及教師們交流討論。9/2(三)早自習開始，115學年度一整年由文化國中李翊潔教師負責本校特教巡迴，各班導師如欲轉介貴班生

特教評鑑亦可諮詢李老師或文化特教組長謝老師(114學年度本校特教巡迴教師)。

(10)特教會議:

10-1 115/8/28(五)14:30-15:00 南安國中115學年度期初特推會，地點:校長室。

10-2 115/8/28(五)15:00-15:30 第一場林生iep會議，地點:校長室。

10-3 115/8/28(五)15:30-16:00 第二場陳生iep會議，地點:校長室。

10-4 116/2/17(三)14:30-15:00南安國中115學年度期中特推會，地點:校長室。
請委員預留時間

10-5 116/2/17(三) 15:00-16:00兩場次iep會議，地點:校長室。請委員預留時間

◎經詢問過特教資源中心江小姐(負責特教通報網業務)兩校未來分工流程如下:

1. 南安國中確認學生報到就讀接收學生。
2. 南安國中申請學生接受巡迴服務。(8/21已設立115學年)
3. 文化國中特教巡輔老師填派案調查表及後續巡迴教師交通費申請。
4. 特教中心派案給文化國中巡迴特教教師。
5. 巡迴教師排課+寫紀錄。
6. 南安國中特通網點選到校回報，亦可查閱服務紀錄。以上供參。

(11)115學年度特教鑑定時程，115學年度校內疑似特殊生提報8/31開始。**本校第一梯次校內收件10/30(五)前**。請九年級若有疑似生請於12月前提報，以免損失權益。(如下圖，請參閱)

特教鑑定梯次送件

梯次	特教中心截止日	特教中心鑑定安置會議	辦理項目
01梯	115年11月13日	115年12月 (九年級最後鑑定時程)	1. 新個案鑑定 2. 確認個案重新評估 3. 疑似個案再鑑定 4. 延長修業年限
02梯	116年01月08日	116年2-3月	
03梯	116年03月26日	116年5月	1.新個案鑑定(不含九年級) 2.確認個案重新評估 3.疑似個案再鑑定 4.延長修業年限

04 梯	116年07月 30日	116年9-11月	國中小跨教育階段轉銜重 新評估
---------	----------------	-----------	--------------------

附件：

宜蘭縣〇〇國民中學115學年度

『生涯發展教育融入教學檢核表』暨『生涯發展教育融入教學教案』說明
親愛的老師同仁，大家好：

為落實生涯發展教育的推展，讓生涯議題能落實在各科教學上，麻煩同仁在自己領域的教學過程中，透過『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教案』及『生涯發展教育融入教學檢核表』的協助，讓自己的生涯融入教學不但能留下足跡，更能達到協助學生提升整體生涯的指標能力。

相關事項及填表說明

一、『生涯發展教育融入教學檢核表』

說明：

1. 每位任課老師根據各領域的『生涯發展教育融入領域教學能力指標分析表』上的相關單元做生涯融入之教學。
2. 老師根據自己融入課程之單元做教學之檢核。
3. 每位老師每學期至少要繳交一份教案及檢核表(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
4. 檢核表請每學期末前一週繳交給各領域召集人。(下學期於116年6月18日前繳交)，請領域召集人收齊後繳交至教學組。

二、『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教案』

各領域需研發專屬於生涯融入之教案或延伸活動，每學年交一份紙本並附上學生完成之學習單影本或是上課照片(116年6月18日前繳交)。

另請將電子檔繳交給教學組，即將相關檔案寄至您的信箱。

亦會將電子檔公告於學校網站。

三、如果老師們有相關事務上的疑問，請洽教學組。

四、感謝同仁們合作！

宜蘭縣立○○國中115學年度第□1 □2 學期
【生涯發展教育融入領域教學檢核表】

領 域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社會 ☐ 健康與體育 ☐ 自然 ☐ 藝術與人文 ☐ 綜合活動 ☐ 科技		任教 老師	
年級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融入之單元名 稱		
教學融入 符合之能 力指標 (請勾 選)	生涯規劃教育之基本概念 ☐ 涯 J1 了解生涯規劃的意義與功能。 ☐ 涯 J2 具備生涯規劃的知識與概念 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 涯 J3 覺察自己的能力與興趣。 ☐ 涯 J4 了解自己的人格特 質與價值觀。 ☐ 涯 J5 探索性別與生涯規劃的關係。 ☐ 涯 J6 建立對於未來生涯的願景 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 涯 J7 學習蒐集與分析工作/教育環境的資。 ☐ 涯 J8 工作 /教育環境的類型與現況 ☐ 涯 J9 社會變遷與工作 /教 育環境的關係。 ☐ 涯 J10職業倫理對工作環境發展的重要性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 ☐ 涯 J11分析影響個人生 涯決定的因素。 ☐ 涯 J12發展及評估生涯決定的策略。 ☐ 涯 J13培養生涯規劃及執行的能力。 ☐ 涯 J14培養並涵化道德倫理意義於日常生活			
實施成效 檢核 (請勾 選)	☐ 已執行且具成效，成效評估：____分 (1至10分) ☐ 未執行 自我評估或未來修正方向：			

- 說明：一、每位任課老師根據各領域的相關單元做生涯融入之教學。
 二、老師根據自己領域之融入單元做教學之檢核。
 三、每位老師每學期至少要繳交一份教案及檢核表(紙本+電子檔各一份)。
 四、檢核表請每學期末前一週繳交給各領域召集人，領域召集人收集繳交給教學組。(本學年在116年6月18日前繳交)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
生涯發展教育融入領域教學教案／延伸活動設計表**
 領域別：_____

版本		冊別	第 冊	單元/活動 名稱	
設計者		教學/活動 時間		實 施 對 象	
領域 能力指 標					
生涯發 展教育 能力指 標					
單元/ 活動目 標					
課前準 備					
參考資 料					
評量方 式					
教學/活動內容				時間	教學 資源
					備註

--	--	--	--

*教案格式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

一、教育部為健全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以下簡稱輔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倫理規範，以確保學生權益，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生活適應、適性學習及生涯發展，特訂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就讀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

（二）輔導相關人員：指執行學生輔導職務之專兼任輔導教師、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輔導行政人員，及協助輔導工作之其他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運用於協助教學與其他執行教學之人員，例如學務創新人員(含校安人員、學務人力)、運動教練、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等。

三、**輔導相關人員**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因個人特質、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族群、語言、宗教、家庭及社經背景、學習表現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

四、**輔導相關人員**應尊重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學生合宜之輔導建議，避免基於個人偏見或利益考量，將個人價值觀強加於學生。

五、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

六、學生接受輔導時，**輔導相關人員**應協助學生瞭解輔導進行方式及其相關事項。

七、**輔導相關人員**執行輔導工作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學生隱私與資料安全。

八、**輔導相關人員**之輔導紀錄及測驗資料，應客觀記載，並依規定繳交及移交。輔導紀錄之調閱，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九、學生有危害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須通報者，**輔導相關人員**應進行通報或預警。

十、**輔導相關人員**遇學生需求超出自身專業範圍時，應適時尋求專業支援或轉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轉介前應取得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持續關懷支持。

十一、**輔導相關人員**應持續精進專業知能，參與相關訓練及進修，並適時尋求專業支援或督導。

十二、**輔導相關人員**對受輔導學生應維持專業輔導關係，且不得與學生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行為。

十三、**輔導相關人員**發現同儕有違反專業倫理之情形者，得適時提醒或協助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及處理。

十四、專兼任輔導教師、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及學校輔導行政人員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 需揭露輔導資訊時，應遵守最少量及必要性原則，並事先向學生或法定代理人說明理由與範圍，且審慎權衡揭露程度、對象與方式。

(二) 提供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法院輔導相關紀錄時，均應遵守最少量、必要性之揭露原則。

(三) 應慎選測驗工具以切合輔導目標，並充分理解該測驗之施測、計分與解釋；實施測驗前，應向學生說明測驗之目的與用途，並於測驗後妥善解釋測驗結果。

(四) 察覺輔導工作有違反輔導諮商專業關係或損害學生權益之可能性時，應主動告知主管，並執行適當之轉介或處理。

(五) 不得為獲取個人經濟利益或基於其他不正當目的，而將學生轉介至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機構或組織。

十五、學校運用校外人士協助輔導工作時，應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指引之規定。

十六、**輔導相關人員**除本指引外，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規定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十七、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提供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資源及協助之**輔導相關人員**，適用本指引。

三、人事室-林錦全主任

(一) 學期中各兼行政教師、職員出勤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中午不休息)，工

友出勤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中午休息30分鐘)上下班時間準時簽到退

，另請2日以上病假、喪假及公(差)假記得於線上差勤系統上傳完整附件。

(二) 115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已第2次公告，閩南語已於8/25下午13:30甄選

完畢；原民語配合陳安磊教師時間預計9/3中午12:15甄選。

(三) 114學年度教師考核獎金預借預計於115年9月底前入帳.(配合7月主管加給暨學術研究費薪調各2000，如屆時仍未調整於9月底前先入帳再補差額)。

(四)115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請於115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高中以上子女教育補助費須附正本收據；如繳交影本收據，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配偶如為公務人員請勿重複申請。

(五) 改選教評委員（共5人，其中票選3人【未兼行政至少3人】，請每人圈選3人）及教師考核委員（本校114學年度設5人，115學年度仍維持5人，其中票選3人，請每人圈選3人）另2人當然委員為2處主任。

(六)本學年有許雅馨、李奕慧二位新進教師及李仲翊一員學務人力生力軍，歡迎加入南中優質團隊。

(七)防治性騷擾宣導：申訴專線9962317#18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四、會計室-王崇師主任

(一)縣府來文提到：各校執行各年度管弦樂團暨傳統藝術社團補助經費，於次一年度辦理經費執行率調查時，其執行率達95%(含)以上者，賸餘款得滾存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惟仍應專款專用；執行率未達95%者，應繳回賸餘款；執行率30%(含)以下者，除應繳回賸餘款外，並扣減調查年度次年度50%補助經費。

(二)目前國樂補助經費今年和明年均編列在285講師鐘點費科目下，如需調整預算編列科目(例如要編列材料費或車資等，需改成32Y其他用品消耗及442車租)，請提早告知會計(一般編列預算時間為前一年的8月到9月期間)，否則會計科目不符，無法核銷經費。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予書面警告懲處：刪除壹拾伍之十六條。

十五、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上學遲到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未經允許外定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壹拾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懲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5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下午2時40分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文詠萱
電話：03-9251000#2688
電子信箱：wenee@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141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教育部重申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6條第2項序文及第2款規定，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及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處置實務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8月7日臺教學(三)字第1152803267號函辦理。
- 二、依據115年3月6日教育部第12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小組召集人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及115年5月18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
- 三、旨揭處置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規定辦理：「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



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三、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以下簡稱8小時課程）。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四、旨揭處置實務業經教育部說明有案：

(一)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029777號及107年1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00950號函略以，學校應將執行心理諮商與輔導及8小時課程之相關決議，以密件通知執行單位或人員（以下簡稱執行者）。若執行者認為有必要，得向學校提出申請提供與該事件有關之資訊，以利其規劃符合該行為人之心理諮商與輔導或課程內涵，有效協助行為人釐清其行為問題與爭議。上開必要資訊之申請提供應提經學校性平會審酌評估，並請該執行者簽署保密文件，依法遵守保密規定。必要時性平會得指派專人，向該執行者說明調查報告內容。

(二)教育部113年12月1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5149號函：

- 1、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小組所提交之調查報告時，得視需要邀請學校輔導諮商單位派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心理諮商或專業輔導人員（包括學生輔導法第3條所定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列席會議參與討論，依據行為人校園性別事件樣態予以專業評估，得以決議行為人應接受至少○小時之諮商輔導。
- 2、惟依心理諮商與輔導助人專業之實務可行性，修正說明四如下：「……基於專業信賴原則，後續調查屬實時擔任性平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

電子文書



• 裝

訂

線

副本：宜蘭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電 2025/08/12 文
交 15:08 換 章

公換章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115 年 8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12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82593F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菸害防制法」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貳、計畫目標：

- 一、落實健康政策，定期開會修正方向，使師生能凝聚共識，建立觀念。
- 二、改善校園環境，照度水質安全檢測，使學生能安全無虞，健康成長。
- 三、提倡健康政策，開設多元運動社團，使學生能多方探索，身心健康。
- 四、議題融入教學，透過教育宣導講座，使師生有正確概念，習得技能。
- 五、結合社區力量，引進健促相關師資，使親師生共同學習，促進健康。
- 六、定期健康檢查，分析學生健康資料，使學生能訂定目標，自我管理。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

本校位處於南方澳的一個小漁村(非山非市區)，是一所小型學校，七至九年級共有 3 班，學生數共 53 人，教職員工約 18 人，學區家長大都從事漁業相關工作，地處次偏遠地區，家長衛生健康教育觀念普遍較弱，再加上由於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年輕人口外移，家庭結構改變，本校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及外籍配偶子女之學生比例達 30%-40%，學生之生活、學習與成長頗值得關切，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相關議題，尤其在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視力保健等議題特別重視。除了積極宣導相關衛教外，更積極引進相關社會資源以利學生健促推動，又推展各議題行動研究，發展相對應之增進策略。

二、健康基本資料概況

針對 114 學年度學生之健康檢查統計分析發現，視力保健議題-**視力不良率 54.65%高於宜蘭縣 49.1%與全國 53.81%的平均值**。惟班級學生數少，轉出入 1 個學生就會造成百分比大幅提升的增減。在 114 學年度學生之健康檢查統計分析發現，**口腔保健議題之齲齒率 38.89%，高於宜蘭縣 31.2%與全國 21.09%的平均值**。本校針對齲齒學生，均通知家長帶往診所矯治，家長又忙於生計，往往無暇兼顧。本校落實推動貝氏刷牙法餐後潔牙活動，鼓勵學生使用 >1000PPM 含氟牙膏及睡前徹底潔牙等，另要求學生在家吃早餐及不在學校內吃零食、喝飲料，以預防蛀牙發生。114 學年度健康體位分析中，**體位不良率 51.85%高於宜蘭縣 34.34%及全國 33.96%平均值**。學校的一切努力其目的，無非是為了能提供學生正確健康知識、培育健康態度及技巧，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懂得自我健康管理，享受健康的人生生活。

三、以 114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一) 110~114 學年度裸視視力不良統計表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113 上	113 下	114 上	114 下
七年級	70.8	71	60	66.7	40	60	66.7	66.7	47.6	47.6
八年級	81	80.5	95.8	95.8	73.3	60	46.7	46.7	72.2	66.7
九年級	78.3	78	90.5	100	83.3	95.8	46.2	46.2	46.7	46.7
全校	76.5	76.5	85	90	68.5	75.9	54.4	54.4	55.6	53.7
惡化率 %	16.05	-13.18	17.26	60.42	1.44	-3.85	-8.21	-10.51	2.78	0

(二) 110~114 學年度裸視視力不良就醫率

學年度	裸視視力不良就醫率(%)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全校	宜蘭縣	全國
114	100	100	100	100	90.71	89.57
113	100	100	100	100	93.93	84.72
112	100	95.5	95.3	97.1	92.94	84.26
111	88.9	95.7	100	96.1	92.69	82.3
110	94.1	88.2	66.7	82.7	92.65	84.4

本校 114 學年全校視力不良率隨著年級增加，學生的裸視視力不良率仍有逐年增加的情形，經分析近年來全校視力不良率統計表後，發現七年級升八年級往往因課業壓力及用眼時間增加致視力不良率上升，顯示學生的視力保健工作仍有努力空間。而裸視視力不良就醫率方面，114 學年學生的裸視視力不良就醫率達 100%。

視力損失為一不可逆的過程，如不從小盡早預防近視，恐易增加學生未來高度近視的可能性，因此將視力保健列為重要工作實屬刻不容緩。藉由校園推廣學生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戶外活動 120 達成率、下課教室淨空率，得以降低學生裸視視力不良人數，並透過健促計畫推動讓視力不良率逐年降低。

(三)體位結構評估

健康體位議題，透過各項活動與健體領域課程的落實，目的在於協助學生能由「過輕」、「過重」及「超重」體位，改善至「適中」體位。114 學年本校體位過輕學生的比率 9.26%與宜蘭縣 8.82%及全國 9.45%略為增加，相較於體位超重比率 27.78%，宜蘭縣平均值 13.78%與全國平均值 13.21%，本校學生體位超重的情形明顯上升(見表 3)。114 學年度仍需持續針對體位不良學生加強其體位監測及健康自主管理。

表 1 112-114 學年度學生體位判讀統計表

學年度	過輕(%)	適中(%)	過重(%)	超重(%)
114	9.26	48.15	14.81	27.78
113	8.89	60	15.56	15.56
112	7.55	67.92	5.66	18.87

表 2 112-114 學年度學生體位過輕比率一覽表(單位%)

年級 學年	七	八	九	全校	宜蘭縣	全國
114	4.76	2.78	16.67	9.26	8.82	9.45
113	2.7	3.3	15.3	6.5	8.8	9.42
112	3.3	10	2.1	4.6	8.9	9.7

表 3 112-114 學年度學生體位超重比率一覽表(單位%)

年級 學年	七	八	九	全校	宜蘭縣	全國
114	40.48	25	20	27.78	13.78	13.21
113	13.89	13.33	19.23	15.22	14.27	13.56
112	16.6	16.6	16.7	16.7	14.6	13.7

(四)口腔衛生狀況

由(表 4)可知，本校 114 學年的齲齒率有下降趨勢，表 5 數據是根據七年級新生的口腔檢查結果所得，資料顯示 113 學年度較 112 學年度學生初檢齲齒率上升 5.5%，而 114 學年度學生初檢齲齒率 28.57%，高於本縣平均值 31.3%，就醫複診率達 100%，顯示口腔衛生的觀念已受到學生及家長的重視，115 學年度將以此為基礎再加以強化，以落實餐後潔牙、增加每日平均刷牙次數為推行重點。

表 4 112-114 學年度口腔檢查初檢齲齒率(單位%)

學年	受檢人數	齲齒人數	齲齒率	複檢人數	矯治率
114	54	21	38.89	21	100
113	45	26	57.78	26	100
112	53	27	50.9	25	92.6

表 5 112-114 學年度七年級學生口腔檢查初檢齲齒率

年級 學年	七年級	宜蘭縣	全國
114	28.57	21.38	13.82
113	58.8	28.1	16.73
112	53.3	26.7	25.7

(五)性教育及愛滋防治

隨著社會日趨開放多元，由於目前性教育專家之價值觀不同與理念差異、社會環境與媒體不當的報導，導致青少年性行為及相關問題逐年增加。因此，如何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全人性教育」(包含性的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四個層面)，讓教育的消極目標與積極目標能畢其功於一役，是本計畫規劃的目標；國中時期由於正值青春發展階段，對異性充滿好奇，性教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除了性別認同、性別平等之外，兩性相處、網路安全及性侵害防治等預防「青少年懷孕」、「感染愛滋病及性病」與「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並培養青少年對性的正向觀點，提升學生接納愛滋病感染者的比率，強調以提升「自尊」與學習「珍愛」為基礎的「青少年性健康促進」，也是國中性教育的重要議題，配合健體領域課程持續推動。

(六)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教育

全民健保自 1995 年實施至今已面臨四次財務危機，由於人口快速老化、醫療科技發達、重症照護加強、民眾對醫療需求提升，健保財務支出在 2013 年已達 5,531 億元，在資源有限的限制下，政策及社會制度讓健保系統能否獲得合理實踐與運用得當是關鍵得問題，控制適當的醫療支出成長，從中小學培養成對醫療資源正確就醫認知與正確就醫認知與正確用藥習慣，不浪費且愛惜醫療資源、資源互動共享事健保永續經營的理念。有鑑於對藥品服用的不正確觀念可能對自己與家人造成誤導，而用藥習慣不良不僅傷害身體也造成醫療資源的浪費，希望透過相關活動及宣導建立師生正確用藥的觀念，培養良好的習慣以增進師生、家庭及社區的健康。

(七)菸檳防治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7 年世界無菸日主題宣導訂為「菸害對於國家永續發展的威脅」，強調菸品對於世界各國永續發展的危害，每年因菸害已奪走 700 萬條生命，各國如不積極採取防制措施，在 2030 年以前，每年將有超過 800 萬人死於菸害；科學實證也指出「沒有無害的二手菸」，「菸」不只對吸菸者本身健康造成危害，燃燒不完全的二手菸甚至比一手菸對人體健康傷害更大；為維護全體學生及教職員之身心健康，避免菸品及檳榔造成健康危害及環境汙染，還給學生一個清新而乾淨的學習環境，並落實菸害、檳榔防制。

(八)傷害事故防制

近年來行政院衛生署為降低國人事故傷害死亡率，不遺餘力的倡導全民心肺復甦術運動，希望提升國人自我照顧能力。『事故傷還防治』內容包含甚廣而非單一之議題，為其落實而有效果，選擇其中結合生活輔導之「交通意外事故防制」、教學融入之「居家、校外事故防範」、衛生保健之「急救訓練」之能力提昇，群策群力、分工合作、已達相輔相成之效果。實施步驟為運用課程教學，佐以舉辦相關活動方式，推動『事故傷害防治』教育，增進教職員工生對於事故傷害防治覺察、知識、態度、生活技能與行動能力，以減少遭受事故傷害的人數。

(九) 南安國中 114 學年度健康資訊資料

項目	指 標	本校	本縣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54.65%	國中 65.81%	國中 71.38%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視力不良複檢率	100%	國中 87.43%	國中 85.78%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口腔保健	七年級學生初檢齲齒率	28.57%	國中 21.38%	國中 13.82%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齲齒就醫矯治率	100%	國中 91.18%	國中 81.24%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過輕率	9.26%	國中 7.86%	國中 8.28%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適中率	48.15%	國中 64.21%	國中 64.1%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過重率	14.81%	國中 12.1%	國中 11.75%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超重率	27.75%	國中 15.83%	國中 15.87%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肆、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為了使南安國中成為一個益於生活、學習與工作的健康場所，本校已連續多年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並獲致初步的成果。本年度除了配合本縣目標，致力推動、口腔衛生、菸檳防治、全民健保、性教育(包含愛滋防治)、正確用藥、事故傷害急救防治等議題外，擬將性教育(包含愛滋防治)作為本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工作計畫自選議題，加強推動。

伍、實施策略及內容說明：115 學年度擇定之重點議題～性教育(包含愛滋防治)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制定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規劃校本總體性教育(包含愛滋防治)推動方針。 2. 組織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研擬執行方式。 3. 定期召開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討論性教育(包含愛滋防治)推行策略。 4. 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學生性知識、性態度的概況，並進行「前後測成效評價」分析。	性教育 (包含愛滋防治)	健康促進委員會 學輔處	教行處 各班導師	全年
學校物質環境	1. 健康中心常備充足的衛教宣導品(如月經教育生理用品、正向性教育手冊)。 2. 學校健康促進專欄張貼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海報或宣導單張。 3.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教材宣導品購置。 4.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落實校園死角巡檢與照明改善，保障人身安全。	性教育 (包含愛滋防治)	學輔處	教行處	全年
學校社會環境	1. 性別友善氛圍：倡導多元包容，嚴禁任何基於性傾向或性別特質的同儕霸凌。 2. 去除疾病污名：宣導對愛滋病等性傳染病感染者的關懷與不歧視，建立溫馨的支持網絡。 3. 正向談性風氣：鼓勵親師生以健康、尊重的坦然態度討論性議題，消除對性的傳統禁忌感。 4. 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學生及班級落實，並以健促議題之生活用品作為獎勵。 5. 落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政策介紹，並請教師融入課程教學。 6. 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週於學生朝會宣導。	性教育 (包含愛滋防治)	學輔處	教行處 各班導師	全年

健康生 活技能 教學及 活動	1. 規劃以生活技能取向的健康議題教學，如性教育主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2. 學校運用多元化、具創意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行健康教育。 3. 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講座。 4. 透過情境角色扮(Role-play)，訓練學生「拒絕與協商技巧」、「知情同意」、「親密關係中的自我保護」。	性教育 (包含愛 滋防治)	學輔處	教行處 各班導師	全年
社區 關係	1. 結合社區團體辦理有關「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議題之運動，建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宣導網站，供社區民眾參考使用。 2. 結合校慶社區運動會，宣導健康促進計畫，增強師生、家長及社區互動、認同、支持與合作。 3. 親師合作賦能：舉辦家長座談會或提供教育部性教育宣導素材，協助家長掌握如何與正值青春期的子女溝通性議題。 4. 利用學校公佈欄、學校網站及跑馬燈，宣導性教育(包含愛滋防治)資訊。 5. 醫療資源結盟：與在地衛生局(所)、社區醫院合作，邀請專家到校進行實務宣導，或引進外部衛教資源。	性教育 (包含愛 滋防治)	學輔處	教行處	全年
健康 服務	1. 定期檢視學生身心狀況，對遭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或有懷孕需求的學生，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2. 建立完整的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健康紀錄並能提供健康諮詢與叮嚀服務。 3. 落實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活動。 4. 結合輔導室辦理的小團體活動、輔導活動，幫助學生釐清觀念或提供實質的協助。	性教育 (包含愛 滋防治)	學輔處	教行處 各班導師	全年

陸、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謝惠娟	1. 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 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 籌措學校交通安全經費。 4. 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黃式宏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輔主任	陳佑任	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學組長	許雅馨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林建良	1. 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 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 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 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 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 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 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 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委員	教行主任	楊孟樺	1. 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 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 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 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 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 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學輔組委員	學輔主任	陳佑任	1. 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2. 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 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委員	護理師	洪思敏	1. 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 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 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 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 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 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捌、執行成效評估：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達成率
視力保健	1. 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 114-1：55.6%。 114-2：53.7%。	1、56%
	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114-1：2.78%。 114-2：0%。	2、2.8%
	3. 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 114-1：100%。 114-2：100%。	3、100%
	4. 定期就醫追蹤率 100%。	4、100%
	5. 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 66%。	5、70%
	6. 天天戶外活動 120 達成率 50%。	6、75%
	7. 下課教室淨空率 70%。	7、70%
	8. 3C 小於 1 小時達成率 60%。	8、65%
	9. 高度近視>500 度個案管理率 100% 國中：共 9 人/列管 9 人/列管 100%。	9、預估列管 9 人/實際列管 9 人/列管% 100%
	10.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 100% 國中：應列管 9 人/實際列管 9 人/列管 100%。	10、預估列管 9 人/實際列管 9 人/列管% 100%
	11.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100% 國中：未就醫 0 人/追蹤達成 0 人/100 %。	11、未就醫 0 人
	12. 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100%。	12、100%
健康體位	1. 體位過輕率 114-1：9.26% 114-2：5.56%	1、7.5%
	2. 體位適中率 114-1：46.3% 114-2：50%	2、60%
	3. 體位過重率 114-1：14.81% 114-2：14.81%	3、11.5%
	4. 體位超重率 114-1：29.63% 114-2：29.63%	4、21.0%
	5. 每天吃早餐達成率 80%。	5、85%
	6. 學生符合 85110 原則達成率（以下分述）： （1）學生每天睡足 8 小時達成率 80%。	6-1、80%

	(2) 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 拳半)達成率 70%。	6-2、75%
	(3) 每天 3C 產品使用時間少於 1 小時達成率 60%。	6-3、65%
	(4) 學生目標運動量平均達成率 65%。(運動 210/週)	6-4、75%
	(5) 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 85% (每日喝足白開水、體重每公斤*30CC)。	6-5、90%
	(6) 在校零含糖飲料 75% 。	6-6、70%

玖、經費概算表：(可支出項目)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講師鐘點費	節	2,000	2	4,000	外聘講師費
增能材料費	式	5,000	1	5,000	健康促進成果相關增能材料費用
獎品	式	3,000	1	3,000	辦理學生競賽或講座發放之獎品
總計	12,000 元整				

*經費概算表為校內暫定，金額將依據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

拾、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承辦人：

學務主任：

主計：

校長：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南安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定南安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
- 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

受教育權。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 14 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

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班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

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16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

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學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24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24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

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3 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 47 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 49 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 51 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 56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縣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15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九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一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二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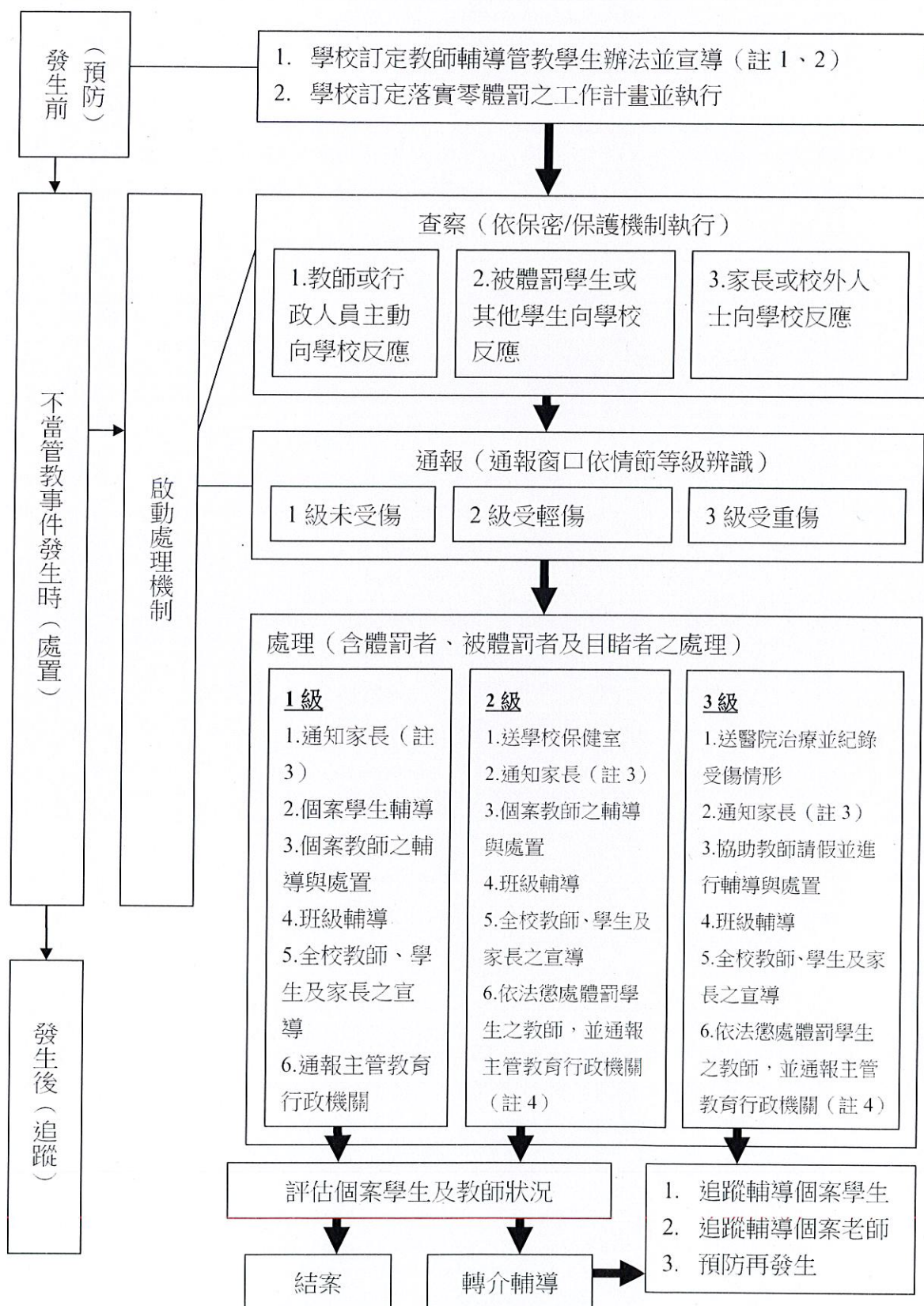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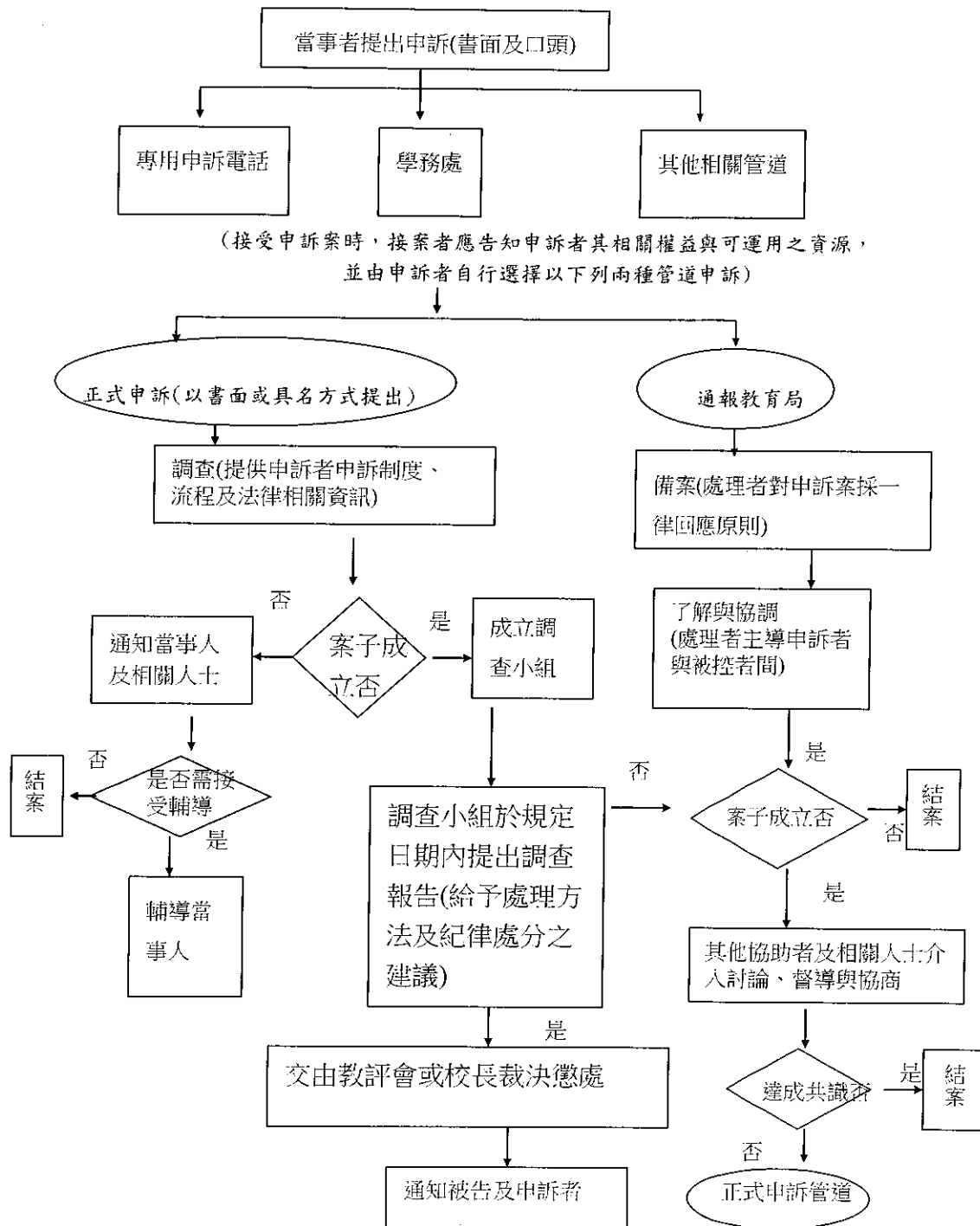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通報處理教師體罰學生事件作業標準流程 (SOP)



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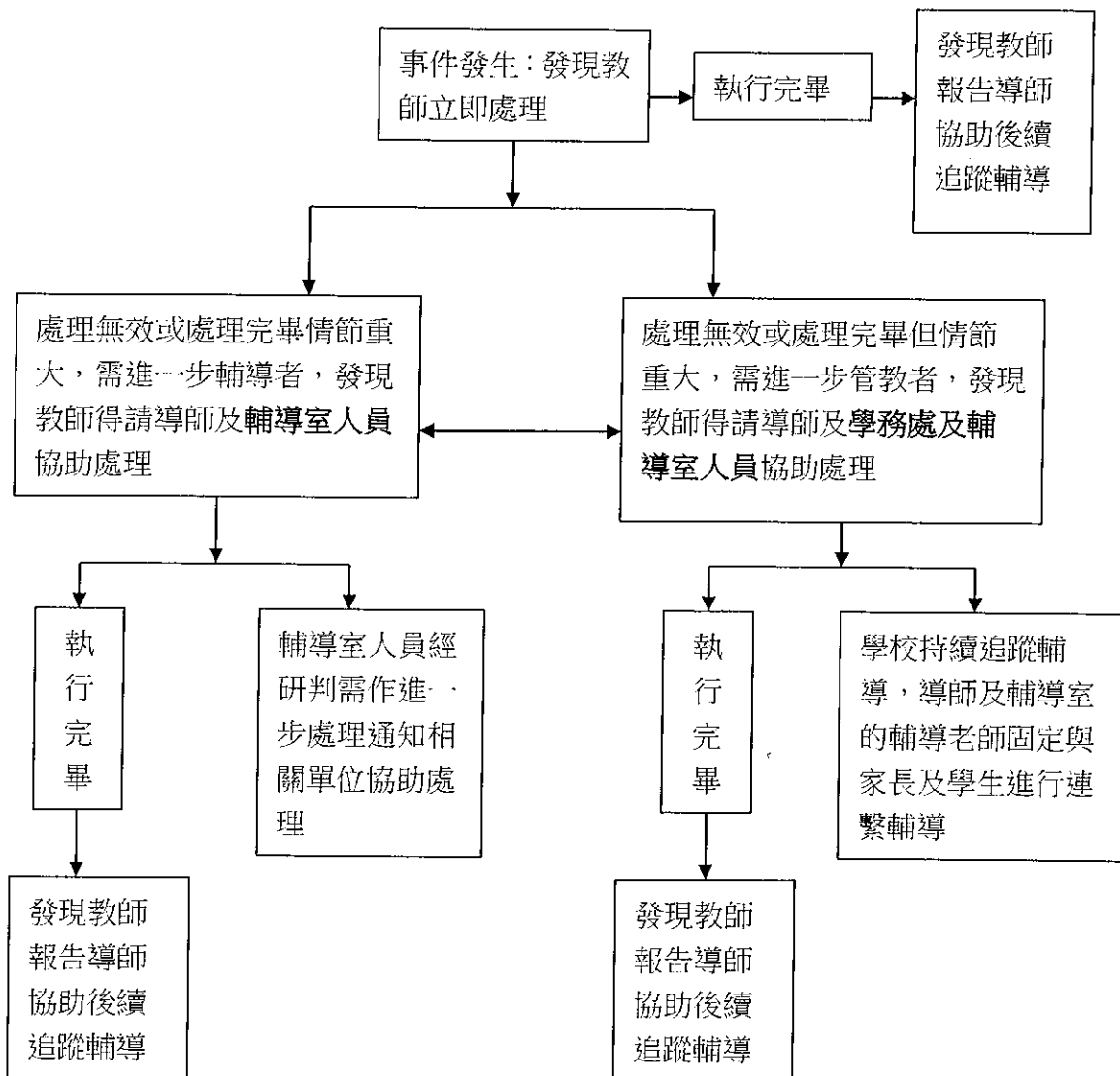
1.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及 15 條修正於 95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2701 號令公布，第 8 條第 2 項修正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第 15 條則修正為「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2. 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名訂教師應負輔導或管教學生，引導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同條第 2 項規定其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議定之；教育部於 94 年 9 月 6 日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第 6 點名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3. 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或特殊事件時，應即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4. 教師之體罰行為如致使學生身體健康受有損害時，於法律上有行政責任、民事責任乃至刑事責任（傷害罪及妨害自由罪）之發生。相關規定如下：
 -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身心虐待之行為。
 - （2）在「公立高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3 款明列：「輔導管教不當，致造成學生身心傷害者記過」。
 - （3）再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中，明列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認定參考基準，亦包括「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教師如體罰學生，學校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可依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流程辦理。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體罰申訴通報流程圖



註：學校應明定正式及非正式申訴兩管道，並分別制定作業流程，內容應包括接案方式、調查小組成立辦法、調查處理要點懲處辦法及結案方式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行為措施流程圖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校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民國1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職探教室

三、事由：召開本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四、主席：謝惠娟校長

紀錄：王崇師

五、出席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校長	謝惠娟	謝惠娟	
2	家長會會長	黃式宏	請假	
3	教師	林建良	林建良	
4	教師	陳佑任	陳佑任	
5	教師	張秋榮	張秋榮	
6	教師	李雅慧	李雅慧	
7	教師	楊珮	楊珮	
8	教師	楊孟樺	楊孟樺	
9	教師	許雅馨	請假 許雅馨	
10	教師	李奕慧	李奕慧	
11	代理教師	蔡芷琳	請假	
12	工友	藍慧貞	請假	
13	工友	吳素琴	吳素琴	
14	護理師	洪思敏	洪思敏	
15	公務人員	林錦全	林錦全	
16	公務人員	王崇師	王崇師	
17	約僱人員	李仲翊	李仲翊	
18	學生代表	林子伶	林子伶	